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現確定於2022年12月2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36.36元的價格向188名激勵對象授予2,869,450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  
(i) 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 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 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現確定於2022年12月2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36.36元的價格向188名激勵對象授予2,869,450股限制性股票。

## 一. 首次授予的滿足情況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60日內對首次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計劃中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

## 二. 首次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2年12月28日；
2.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2,869,450股A股；
3. 獲授激勵對象人數：188人；
4. 授予價格：人民幣36.36元/A股；

市場價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75.05元/A股；

5. 限制性股票來源：本公司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所發行的A股；
6. 有效期和歸屬安排：

本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日起生效且直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 (I)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但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區間歸屬：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六十(60)日內、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II)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歸屬安排。

- (1) A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b>A類權益</b>		<b>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b>
<b>歸屬安排</b>	<b>歸屬時間</b>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四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五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 (2) B類權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分四期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b>B類權益</b>		<b>歸屬權益數量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b>
<b>歸屬安排</b>	<b>歸屬時間</b>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四個歸屬期	自相應權益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權益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 7. 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於授予日 本公司 股份總數 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6人)								
1	王威東	中國	董事長、 執行董事	35	0	35	9.78%	0.0643%
2	何如意	美國	執行董事、 核心技術人員	2.42	0	2.42	0.68%	0.0044%
3	林健	中國	執行董事	1.485	0	1.485	0.41%	0.0027%
4	傅道田	美國	總裁、 核心技術人員	2.2	0	2.2	0.61%	0.0040%
5	李嘉	中國	首席財務官	1.485	0	1.485	0.41%	0.0027%
6	溫慶凱	中國	董事會秘書	1.815	0	1.815	0.51%	0.0033%
			總計	<u>44.405</u>	<u>0</u>	<u>44.405</u>	<u>12.40%</u>	<u>0.0816%</u>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於授予日 本公司 股份總數 的比例
<b>二、其他激勵對象</b>								
	其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 以上股東(5人)			5.885	1	6.885	1.92%	0.0127%
	外籍員工(6人)			10.615	0	10.615	2.97%	0.0195%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員工(171人)			26.4	198.64	225.04	62.86%	0.4135%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88人)			87.305	199.64	286.945	80.15%	0.5272%
<b>三、預留授予</b>					71.055		19.85%	0.1306%
	總計				358.000		100.00%	0.6578%

附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生效股票計劃獲授的股份數量未超過於授予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於授予日，本公司生效的股票計劃的股份總數未超過於授予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
2.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全部生效股票計劃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於授予日時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3.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0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首次授予項下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上市規則》下公司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授予中該等10名關連激勵對象及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構成關連人士的原因	A類權益 (萬股)	B類權益 (萬股)	本次獲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授予日 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1	王威東	董事長、執行董事	35	0	35	9.78%	0.0643%
2	林健	執行董事	1.485	0	1.485	0.41%	0.0027%
3	溫慶凱	董事會秘書、主要股東	1.815	0	1.815	0.51%	0.0033%
4	何如意	執行董事、核心技術人員	2.42	0	2.42	0.68%	0.0044%
5	魏建良	主要股東	1.485	0	1.485	0.41%	0.0027%
6	楊敏華	主要股東	1.485	0	1.485	0.41%	0.0027%
7	姜靜	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先生之 配偶	1.815	0	1.815	0.51%	0.0033%
8	王玉曉	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之子	1.1	0	1.1	0.31%	0.0020%
9	王寅曉	主要股東王旭東先生之子	0	1	1	0.28%	0.0018%
10	姚雪靜	監事李壯林先生之配偶	3.3	0	3.3	0.92%	0.0061%
		合計	<u>49.905</u>	<u>1</u>	<u>50.905</u>	<u>14.22%</u>	<u>0.0935%</u>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8. 業績考核要求

### (I)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本激勵計劃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A類權益和B類權益分別設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 ① A類權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2–2026年五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2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5億 2. 2022年度，啟動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億 2. 2022年度，啟動5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年度，啟動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二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20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8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6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A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第三個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40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四個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五個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1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0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9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下同）

② B類權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B類權益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3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20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2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8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1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3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6億 2. 2022-2023年度，累計啟動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二個歸屬期	2024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40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6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7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4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33億 2. 2022-2024年度，累計啟動1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B類權益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100%	公司歸屬系80%	公司歸屬系70%
第三個歸屬期	2025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7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8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5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4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5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60億 2. 2022-2025年度，累計啟動20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第四個歸屬期	2026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1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10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31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公司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2022-2026年度，總營業收入不低於90億 2. 2022-2026年度，累計啟動26個新的臨床試驗(包括I-III期臨床試驗，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權收益。

## (II)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內對激勵對象個人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A、B、C、D四個等級，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個人層面歸屬比例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考核結果	A	B	C	D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u>100%</u>		<u>0%</u>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9. 回扣機制

關於首次授予項下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一「第十三章 —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10. 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首次授予後，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10,550股。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 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禁止實施本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本計劃的主體資格。
2.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3. 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規定。
4. 本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5. 實施本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核心員工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於2022年12月2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36.36元的價格向188名激勵對象授予2,869,450股限制性股票。

### 四. 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不存在《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員名單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本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相符。

監事會同意首次授予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以每股A股人民幣36.36元的價格向188名激勵對象授予2,869,450股限制性股票。

## 五. 首次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86.945	8,264.05	240.04	2,846.59	2,411.52	1,655.92	770.81	339.17

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本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本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對首次授予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本公司就首次授予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未發生不能進行首次授予的情形，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獲授限制性股票情形，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等事項符合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符合《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尚需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首次授予的相關登記手續。

## 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為本計劃而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授予出具專業意見書，並得出結論本公司就本計劃已經取得必要批准和授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條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等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2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